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6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1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二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7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488股,占办理解除限售业务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

15、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情况

###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

###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③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③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相比上升5.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存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100%。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相比上升5.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两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徐波和叶继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9,000股和10,500股,因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达成率为75%,公司按照其实际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徐波和叶继德两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1,750股和7,875股。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可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为合法有

效。

###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3月6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2.24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名;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副总经理	82,000	30,750	10,250	30,750	10,25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1,157,000	425,451	158,549	419,338	153,662	0	0
暂缓授予部分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21,750	7,250	0	7,250	21,750	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7,875	2,625	0	2,625	7,875	0
合计			1,318,000	485,226	178,674	400,088	173,787	29,625	0

注:(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剔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于2025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未100%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后续将另行公告完成情况。

(3)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徐波第一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29,000股,所在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均为75%,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21,750股;

(4)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叶继德第一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10,500股,所在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均为75%,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7,875股。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六、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837	0.07%	-29,625	508,212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51,606	99.93%	+29,625	801,181,231	99.94%
三、总股本	801,689,443	100%	0	801,689,443	100%

注:(1)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因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5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8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35.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36元/股-345.2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5.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24元/股,最低价为26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35.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805,72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805,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0.618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6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吉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1月21日</td>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30,000万元-50,000万元</td>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380万股</td>	3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02%</td>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553万元</td>	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58元/股-1.58元/股</td>	1.58元/股-1.5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1/19,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元/股-5.7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2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7/16-2026/6/30</td>	2024/7/16-2026/6/30
预计回购金额 <td>20,000万元-40,000万元</td>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477.04万股</td>	1,477.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